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育部專案計畫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獎學金補助要點

助要點

(2018.05.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2019.06.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1.09.1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提高本系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學習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案計畫獎學金經費支給。

三、獎助對象與金額：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期間)，本系學生參與下列校外活動或受到表揚，申請獎學金依校外活動做以下之加權：

參與國外企業或相關機構實習、國際志工，獎勵 5 點；

參與國內企業或相關機構實習，獎勵 3 點；

參與國外專業相關競賽並獲得表揚，獎勵 8 點；

參與國外專業相關競賽，獎勵 5 點；

參與國內專業相關競賽並獲得表揚，獎勵 4 點。

參與國內專業相關競賽，獎勵 2 點。

其獎勵總金額，以系務會議通過當年度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參與校外活動獎學金經費為依據。依其學生獎勵累計點數，學生獎勵金額按當年度可使用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參與校外活動獎學金經費，依其獎勵累計點數加權給予獎勵。

四、申請期間：每學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備妥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五、繳交文件：(一)申請書乙份。(請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參與活動或獲得表揚相關佐證文件及提供會場照片 1 張。。

六、為辦理本系學生獎學金之審查、核定等事宜，實際補助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經綜合考量後決定。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